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189

電子信箱：ck1121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1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企業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雇主對強迫勞動認知及辨識人權影響企業經營之風險，本部研商訂定「企業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稱本指引），以利我國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原則。
- 二、本指引內容涵蓋企業行動架構、ILO之11項強迫勞動指標及其內涵、企業自我評估項目與參考文件、主要國際行為準則之稽核標準與流程說明、國內相關法令規範、強迫勞動案例、QA及強迫勞動風險自我評估表如下：
 - (一)企業行動架構：建議企業透過政策承諾、內部現況盤點、因應與改善措施、辨識潛在風險及供應鏈管理等五大構面展開行動。初期以自身企業及子公司管理責任為核心，後續應逐步擴及高風險供應商乃至整體價值鏈，將人權保障落實於公司治理。
 - (二)ILO之11項強迫勞動指標及其內涵：參照 ILO 提出的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，將其劃分為核心層（抵債勞務）、內層（控制手段）、中層（剝削現象）及外層（威嚇手段）之同心圓架構。企業應深刻理解指標間的交互作用，從源

頭落實「公平招募」與「零付費原則」，以消除債務束縛等系統性剝削。

- (三)企業自我評估項目與參考文件：以11項強迫勞動指標為架構，進一步設計各項指標之檢核項目及應備妥之參考文件，以供企業進行內部風險評估。
- (四)主要國際行為準則之稽核標準與流程說明：彙整 RBA、SA8000、SMETA 等主要國際稽核標準的重點範疇與驗證流程，協助企業建立可追溯的管理機制。內容強調企業應採取「內外兼顧」策略，透過內部稽核與外部專家輔導，降低供應鏈中斷與法律制裁風險。
- (五)國內相關法令規範：為利各事業單位瞭解禁止強迫勞動的內涵，同時掌握國內相關法令規範，以供企業在進行風險盤點時，能檢視自身的法遵程度，避免觸法，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範及其涉及之11項強迫勞動指標進行彙整。
- (六)強迫勞動案例：臚列包括電子業高額違約金、物流業行動限制及產線苛刻居住條件等多元實務樣態，剖析其涉及的強迫勞動項目。透過案例分析其引發的國際貿易制裁（如美國 WRO 禁令）及刑事責任，作為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警訊。
- (七)QA：提供讀者有關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、公平招募原則及本指引相關問答。
- (八)強迫勞動風險自我評估表：提供企業具體的檢核項目，並對應國內相關法規如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就業服務法》，協助企業進行風險等級評估。此表不僅用於識別現況，更引導企業規劃改善時程與修訂內部管理規定，確保營運符合國際標準。

正本：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經濟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

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陣線協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希望職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移民移工服務中心）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副本：